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495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1-7栋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8-440111-72-03-005899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
建设规模	自编号7栋，总建筑面积：5795.4平方米，地上3.0层：2995.51平方米，地下2.0层：2799.89平方米；自编号4栋，总建筑面积：5969.81平方米，地上3.0层：1660.47平方米，地下2.0层：4309.34平方米；自编号3栋，总建筑面积：2165.73平方米，地上3.0层：2165.73平方米，自编号6栋，总建筑面积：5215.13平方米，地上3.0层：1777.21平方米，地下2.0层：3437.92平方米；自编号5栋，总建筑面积：1012.47平方米，地上3.0层：1012.47平方米，自编号2栋，总建筑面积：2180.46平方米，地上3.0层：2180.46平方米，自编号1栋，总建筑面积：11629.68平方米，地上3.0层：1947.62平

	方米，地下 2.0 层：9682.0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95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 放 23A169/ (2023) 复 23B21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